**沈阳师范大学易燃、易爆、剧毒药品管理制度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《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，加强对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，保证安全生产，严防跑、冒、滴、漏的现象出现，保护环境不受污染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 教学用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品主要包括：

1、爆炸物品，2、自燃物品，3、易燃物品，4、剧毒物品，5、毒害物品，6、放射物品，7、腐蚀物品。

**第三条**  各单位在购买、储存、使用、运输、和销毁化学危险品时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**第二章 危险品购买和运输**

**第四条** 购买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品时，要单列计划进行申请，详细写明品种、数量、用途，必须经实验室所在院系领导同意后，报教务处领导审核，经保卫处批准后，送主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审批，由保卫处向公安部门申购，公安部门批准后，方可购买。

**第五条**  在运化学危险品的过程中，要严格按规定进行运输、装卸，避免发生事故。

**第六条** 轻拿轻放，防止撞击、拖拉和倾斜。

**第七条** 不得违反配装限制或混合装运，以免互相碰撞接触引起燃烧、爆炸。

**第八条**  遇热、遇潮容易引起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物品，在装运时应当采取隔热、防潮措施。

**第九条** 对各使用单位急需使用少量的易燃、易爆化学危险物品或试剂，需到外地购买时，不得个人乘火车、汽车等随身携带。

**第三章 危险品的使用**

**第十条** 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以免出现事故。

**第十一条**  使用危险物品时，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，按规定穿防护服装，配戴手套，防护眼镜。

**第十二条**  化学危险物品库房及各实验室盛装化学物品的容器，在使用前后，必须进行认真检查，消除隐患，防止火灾、爆炸、中毒等事故发生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照《环境保护法》的规定，对废液进行妥善处理、分类集中，不能随意倾倒。对于酸碱废液必须进行自然中和后方可排放。

**第十四条**  对于过期及无标牌的危险物品，必须经过公安部门的鉴定后，征得所在地公安和环保等部门同意方可进行处理。

**第四章 危险物品储存及保管**

**第十五条**  危险物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。各使用单位必须设有化学危险物品专柜，并设专人管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危险物品专用库房应当符合有关安安、防火规定，并根据物品的种类、性质、设置相应的通风、防爆、泄压、防火、防雷、报警、灭火、防晒、调温、防护围提等安全设施。

**第十七条**  危险物品应当分类、分项存放，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当有安全距离，不得超量储存。

**第十八条**  遇火、遇潮容易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物品，不得在露天、潮湿、漏雨或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。

**第十九条** 危险性质或防护、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物品，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储存室内储放。

**第二十条** 危险物品入库前，必须进行检查登记，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内严禁吸烟或使用明火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危险物品库，应当根据“消防条例”，配备消防或灭火设备以及通风、报警装置。

**第五章 剧毒药品购买、领发**

**第二十三条** 剧毒品指氰化物、三氧化二砷、黄磷等物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剧毒品应设专人采购，专车运输，专人押送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 剧毒品（含放剧毒品库的其他毒品）到校后，押车人员应立即通知剧毒品保管员、保卫人员共同检查后，办理入库手续，未入库前押运人员不得离开毒品车，检查项目是否相符（查毛重）。保管人员需经保卫部门审查、同意，专门训练考试合格发给证件方能操作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库房需要设双钥锁，在开门之前，先打开排风扇，通风5到15分钟，然后由保卫及保管人员共同打开剧毒品库门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领取剧毒品单位必须两人以上，携带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，一人领取不准发放。领剧毒品单位及人员应在保卫部门备案，领料单上必须有实验室、系领导亲笔签字才可发放（实验室领导要监督投入使用）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剧毒品称重必须准确无误，称量时必须有人在旁监护，称好后登记发放数量，保证帐物相符，不得有盈亏发生。如发现盈亏现象立即报告安全保卫部门。卡片、帐目要清楚，不得随意涂改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提取剧毒品的工具不得随意串用，尤其提取氰化物的工具不得与提取铬酐的工具串用，防止铬酐与氰化物发生化学反应。

**第六章 废弃危险品的管理**

**第三十条**  为了加强对废弃危险品的安全管理，防治废弃危险品污染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保护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章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使用危险品的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量购置，避免产生废弃危险品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禁止将废弃危险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处置的经营活动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使用化学试剂的实验室，必须配备废液回收装置，要将试验后的化学废液分类回收，禁止倒入下水道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，造成废弃危险品污染环境的单位，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，同时报告安全保卫部门进行调查处理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三十五条**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单位或个人，由主管领导视情节给予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责解释。

火警电话：119

保卫处电话：4465

教务处电话：4424